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9.35亿元；

●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5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1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74.9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6.3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8月27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24-077号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8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10.8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4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8.5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69%，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00%。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5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4.4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6.17%，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4,243.1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及利息合计4,243.14万元；被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已立案
			3,327.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及其利息、商业承兑汇票贴息合计3,327.44万元；被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已立案
			1,699.4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合计1,699.4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21.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721.4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292.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92.56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28.2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合计1,028.20万元及利息；原告对诉讼请求所涉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2,447.4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费用及利息2,447.4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2,464.9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8,782.0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077.9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061.5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76.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到期质保金合计6,876.0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5,366.56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463.64	一审判决解除双方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支付工程价款4,463.64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变更一审判决中工程价款为4,437.47万元；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判决被改判工程款所对应诉讼费用、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4,437.47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权；维持一审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判决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34.85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88.7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7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020.71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量保修金合计1,828.7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债权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259.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4,259.7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3,912.63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作协议解除；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3,912.6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申请担保费等。	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作协议解除；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3,206.53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1,721.8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项目合同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合计1,721.8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承揽价款1,421.12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设计施工方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162.7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商业承兑汇票贴息及利息合计1,162.7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商业承兑汇票贴息合计903.5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00.0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票面金额1,000.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6,1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5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4,222,6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4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45,777,3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87,000,000股，不送红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其他因增发、配股、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1,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5,2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分别为股东张力和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张力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50%。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张力	5,604,975	6.4425	5,604,975	注1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575	0.6225	541,575	注2
合计	6,146,550	7.0650	6,146,55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力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01,244股。

注2：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41,575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50,000	75.0000	-1,942,819	63,307,181	72.7669
高管锁定股	0	0.00	+4,203,731	4,203,731	4.8319
首发前限售股	65,250,000	75.0000	-6,146,550	59,103,450	67.9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0,000	25.0000	1,942,819	23,692,819	27.2331
三、总股本	87,000,000	100.0000	-	87,000,000	1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力为公司监事，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数量的75%将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报更新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2024年半年报更新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发行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许钦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芬玲女士，总工程师李川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钦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芬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川涛先生辞去总工程师的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钦宝先生、吴芬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许钦宝先生、吴芬玲女士、李川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钦宝先生、吴芬玲女士、李川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00079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0924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001358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54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82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3715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	005846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	005962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006023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006147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006242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	006387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	006398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006675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006946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	008227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008303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	008324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	008336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	008511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	00868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	009223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009419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	009491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009523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琪混合	009965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	010128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	010139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	010383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	010747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	010751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857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	011170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	011736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013423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	013859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	013895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015574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	01582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	015859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16180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017075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	017230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165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019736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019790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	020120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021106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	213009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130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浩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21年1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4年9月1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5,377,078.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